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由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分別持有約54.07%、26.39%及19.54%。蘄春華鈺由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分別擁有70.37%及29.63%。蘄春恒興是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由潘允先生擁有47.50%。潘允先生分別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據此，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全數已發行股份的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將共同持有全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據此，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於[編纂]後將仍然是一組控股股東。

潘允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Guangshe Pan先生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有關蘄春華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之一潘允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各董事在高級管理層支援下共同負責日常業務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集團管理職務，理據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負有受信責任，需要(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以其最佳利益為依歸，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將導致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需要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委任，會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年度匯報、檢討、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和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決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概無董事擁有單獨決策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銷售、研發、財務管理、營運(行政)、規劃、採購、質管、生產、審計等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責任範圍。我們設有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來提升業務營運效率。我們擁有充裕的資產、資金及員工，亦已取得及辦理獨立執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許可、批文及知識產權。另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潘允先生租用位於深圳的八個單位，作為員工宿舍，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該等租賃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鑑於(i)物業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即使潘允先生終止該等協議，我們仍能於市場上覓得替代租賃，以減少對營運造成的幹擾，故董事認為，向潘允先生租借物業不會令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存疑。

董事綜上所述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政獨立

財務管理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有能力按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我們獨自管理自身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有充裕資金來獨立經營業務，且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撐日常營運。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能不依賴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抵押而獲得第三方融資。除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取得或獲其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擔保。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而提供的擔保，將全部於[編纂]前全面解除。

董事綜上所述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非常重要。我們已採納下述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涉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當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會因為擁有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在行使獨立判斷時受到任何形式的重大幹擾，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來保障[編纂]股東利益。我們亦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三名監事，以監察董事會的職務履行狀況。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
- (d) 董事將遵照細則行事，當中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非獲細則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家(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方面向我們提供合規建議和指引，包括涉及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已設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